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喬立

送達代收人　第一商業銀行大同分行

經辦　廖俐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賢